

JN-Y2 2023023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本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期限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出具节能报告初稿，最终至项目获取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报告终稿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且资料归档之日为止。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需负责收集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资料。
- 2、乙方需针对本项目组建工作小组，编制服务实施方案，按甲方要求编制并修改节能报告书。
- 3、乙方需负责所有的资料归档。

三、服务验收

1、服务要求：

(1) 报告书的编制需符合建设项目节能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获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若编制的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书达不到上述要求，应负责修改完善直到符合相关要求为止，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2) 乙方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3) 乙方应当确保编制的节能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

2、验收标准：

乙方将有关编制节能报告的档案收集完整、整理规范，按规定向甲方移交。编制成果需给采购人提供电子版（含 PDF 及 WORD 格式）及纸质版，报送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评审所需的文件根据实际需要由乙方提供。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总金额为¥【880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超出服务总额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2) 乙方确认，其报价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是固定不变的，其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物价调整等政策及市场变化因素。如遇物价标准调整等政策及市场变化原因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的，由其自行解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价格均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税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乙方编制的节能报告终稿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再支付合同总额的85%；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账户。乙方变更账户的，

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付款后即完成支付义务。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或乙方已获得所有权人的完整的合法的授权，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费用及其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根据行业标准提供优质的服务。

2、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需委派专业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执行团队履行本合同，并完成各项工作。

6、落实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工作，确保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须购买该服务项目开展所需各项保险，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在服务期间发生财产损失和乙方服务人员意外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仅有权基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名称或标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宣传、新闻稿、广告、公告或推销中使用甲方或其关联方、或他们各自的员工、管理人员的名称、商号或标志标识。

8、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9、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的服务代表不能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需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接触本合同项目相关人员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数据、成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不得将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如果由于乙方泄密而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条第3款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应按照【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发生【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上述违约情形发生两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5、若乙方提供的节能报告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两次（含）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违约需要承担违约金及/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名誉损失、预期利益以及因向乙方追究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廉洁条款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制定以下条款：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4、乙方在销售经营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乙方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一）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

（二）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

（三）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

（四）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若乙方被一次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取消供应资格2年。

6、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并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十二、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为法院、仲裁、相对方可以送达资料、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邮箱，任何一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双方同意：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文件交付给邮寄单位之日起3天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发送时视为送达；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文件的，以各方有权接受文件的代表签收视为送达。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4号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
布鲁克明顿广场1-2-16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4402204009008902113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55937Y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电话：028-85501461

电话：028-87677383

邮件：hxxqyb@126.com

邮件：YZ@yizhonggroup.com

签约日期：2023年9月13日